

檔 號：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保存年限：108.10.18  
1080422

#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m09@gmail.com  
承辦人：李敬 分機：1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108)全聯醫總全字第1810號  
速 別：  
附 件：函文影本乙份

主 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8年9月18日健保醫字第  
1080033976號函影本乙份，請依官署政令向所屬會員宣導，

請查照辦理。



正 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  
副 本：

##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李敬 李敬敬  
108.10.22  
2018

檔號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保存年限	108.9.19
收文第A21號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承辦人及電話：吳柏彥(02)27065866轉2658  
 電子信箱：A110926@nhi.gov.tw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8003397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問答集增修之6題問答(如附件)，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以利其瞭解提供病人居家中醫醫療服務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8年5月30日健保醫字第1080033402號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辦理。
- 二、本次問答集之修訂，係針對計畫之個案管理人員、照護團隊組成、收案程序、中西醫照會方式與用藥整合部分。

正本：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署長李伯璋** 出國

副署長 蔡淑鈴 代行

108.5.30 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之問答集\_中醫部分

題號	提問單位	問題(Q)	說明(A)	原 QA 題號
1	醫療院所	中醫師是否可擔任照護團隊之個案管理人員?	依計畫第五點(三)規定,個案管理人員可由醫師、護理人員、呼吸治療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擔任,其中「醫師」並未限為西醫師,故中醫師可任個案管理人員。	新增
2	醫療院所	照護團隊之主責醫事服務機構是否可由中醫醫療院所依程序申請擔任?	依計畫第五點(一)規定,照護團隊由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組成,提供「居家醫療」、「重度居家醫療」及「安寧療護」三照護階段。並未限制中醫醫療院所不得申請擔任照護團隊之主責醫事服務機構。	新增
3	北區、醫療院所	符合資格參與計畫之牙醫師、中醫師及藥師是否可自行評估收案?	(1)牙醫師:依計畫第七點(四)規定,「特定身心障礙者」及「失能老人者」,其居家牙醫醫療服務,牙醫師可自行收案。 (2)中醫師:依計畫第七點(五)規定,居家中醫醫療服務之收案條件為「本計畫居家醫療、重度居家醫療、安寧療護階段之病人,需要中醫輔助醫療協助者,並經中醫師及居家西醫主治醫師共同評估連結」,符合計畫收案條件尚未被收案之病人,居家中醫師可自行收案,並應整體評估病人醫療需求,連結西醫師、牙醫師	修正原 OA 第 8 題

			<p>之訪視服務。</p> <p>(3)藥師:依計畫第七點(六)規定,居家藥事照護收案條件為「本計畫居家醫療、重度居家醫療、安寧療護階段之病人,經居家西醫主治醫師判斷其專業能力無法處理之末期病患管制藥品使用諮詢…」,故藥師需經西醫師連結。</p>	
4	醫療院所	居家中醫醫療服務經中醫師自行評估收案之病人其收案程序為何?	請依計畫第九點(二)規定,開立收案申請書由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送本署備查。	新增
5	醫療院所	中醫師與西醫師討論治療計畫、療程之方式為何?	<p>(1)為利照護團隊內醫事人員訊息溝通,本署已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建立「居家醫療整合照護資訊共享平台」,可於此處訊息溝通、記載處理情形,或依團隊內溝通方式交換訊息。</p> <p>(2)每次訪視醫師並需依計畫第十點(十一)規定,詳實製作病歷或紀錄,且須記錄每次訪視時間,並請病人或其家屬簽章;另應製作病人之居家醫療照護紀錄留存於案家,以利與其他訪視人員或長期照顧服務人員提供整合性之居家照護服務。</p>	新增
6	醫療院所	屬中醫師收案之病人,是否需於收案6個月內完成用藥整合?	提供居家中醫醫療服務,需於收案前或第1次訪視時向病人或其家屬說明,請其簽署用藥	新增

			整合同意書，並於6個月內完成中醫用藥整合。若未於6個月內完成中醫用藥整合者，應予結案。	
--	--	--	---	--